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7128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3日

商 标

鄂旗阿尔巴斯

申 请 人 鄂托克旗农畜产品产业协会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原公安局大门东4号底商

代理机构 内蒙古吉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砂轮（手工具）；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；动物剪毛器（手工具）；剪切器（手动器具）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修指甲成套工具；金属线拉伸器（手工具）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